

114066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8樓  
PSA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辦事處  
電話：(02) 2790-5885 傳真：(02) 2790-7622  
股務網址：http://stock.walsin.com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5:00



國內郵資已付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函交付郵資)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查詢股務相關資訊  
請多加利用  
「股務聯辦服務網」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印製  
TEL: (02) 2790-5885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務表單e通知  
集保結算所將於112年6月底建置「股東e服務平台」，其中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將協助發送股利發放電子通知。若股東同意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接收電子通知者，請於112年6月30日19:00起，逕向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  
愛護地球，股東同意股務e通知，即時、便利又環保。

行善石潭路口：藍50、紅29、紅50(下車後沿行善路往回走50公尺)  
行善行愛路口：藍50、紅29、紅50(下車後沿行善路往前走170公尺)  
新湖一路口：63、204、207、552、950、藍7、藍50、綠16、小2、民生幹線(下車後沿新湖一路走至新湖一路339巷，右轉後直走到行善路口)  
民權大橋/時報廣場：0東、214、278、286、286副、521、556、617、630、652、902、903、藍7、藍26、藍27、紅3、紅29、紅31、民權幹線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Table with fields: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 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戶號, 原留印鑑, 國籍或註冊地, (手機)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以左列印鑑或簽名為憑(新戶須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貴股東鈞鑒：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歷年股利股元  
未領取，請儘速向本公司股務辦事處洽辦領取事宜。

股利領取注意事項  
貴股東留存資料如下：  
一、集保劃撥帳號：

- ※本年度無配發股票股利
- 二、銀行匯款帳號：
- 三、凡參加除權息股利分配者，除指定帳號者外，屆時依集保公司轉入最新資料辦理。
- 四、填覆左列同意書新增或變更帳號者，僅限本112年匯款使用，嗣後年度依集保公司轉入最新資料辦理。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匯款徵詢同意書  
Table with fields: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 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帳號, 原留印鑑, 核印, 登帳

請於112年6月15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新戶者請檢附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本 次  
股 東 常 會  
恕 不 發 放  
紀 念 品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二年度股東常會出席證  
時間：民國112年6月15日上午9時30分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四路9號B1  
(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並領取表決票、選舉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出席證編號：

(請勿自行撕開)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託出席者請用背面委託書)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二年度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12年6月15日上午9時30分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四路9號B1  
(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  
持有股數  
出席證編號：

112 核權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鈞鑒：

- 本公司訂於民國112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報到時間自上午9時起)，假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四路9號B1-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報到處地點同)召開112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摘要如下：(一)報告事項：1.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2.民國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民國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其他報告。(二)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1.承認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3.討論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4.選舉第十二屆董事。5.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三)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業經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1,268,259,245元，截至112年4月17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28,441,352股為計算基礎，每股分派約新台幣2.4元(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零碎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分派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因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發生異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依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調整之。
- 本公司應選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4席)，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焦佑衡先生、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偉珍先生、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永輝先生、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行行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焦子語女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盧啟昌先生、王國城先生、苑竣唐先生、李怡欣女士。候選人相關詳細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本公司於112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擬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許可解除新任董事中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自就任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詳細內容請於開會30日前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點選本公司(公司代號：5469)「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之「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謹檢奉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憑以領取表決票、選舉票及其他會議資料；貴股東如委託出席，請於委託書上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之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最遲於開會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檢附規定文件，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出席登記，經核驗後填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寄奉代理人收執，憑以出席股東常會，領取表決票、選舉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於112年5月15日上傳電子檔案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東如欲查詢詳細內容請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證券代號「5469」查詢。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112年5月16日至112年6月1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辦事處。
- 特此通知，敬請查照。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同意書		非股務人員請勿填寫	
父	母	中文建檔	印鑑建檔/啓用日

該未成年子女，經父母雙方蓋章並同意由父口父(請勾「✓」選)一方單獨行使法定代理權，凡辦理本公司股東事務，即日起以印鑑卡留存之印鑑為憑。特此聲明 此致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依本委託書使用須知、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且股東並未撤銷該委託書者，視為委託出席。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請於委託書(一)或(二)內擇一打√，前述(一)內未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委託書(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上網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為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之。徵求人應於徵求委託書上加蓋徵求場所章戳及由辦理徵求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填寫統一編號。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外，所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若違反委託書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之用。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若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請檢附已加蓋印鑑之指派書，以備核對。
- 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B 瀚宇博德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承認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討論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4.選舉第十二屆董事。 5.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一一二 年 月 日	一、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三三三三。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經辦	112 0B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